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永民_____ 程隆棣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